

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48

采购单位：汉滨区幼儿园

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2026-AK-048

项目名称：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蔬菜	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07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报名与文件下载：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视为报名失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幼儿园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鼓楼街 8 号

联系方式：0915-3289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话：0915-332297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8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幼儿园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1.2 资质要求：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5.3 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供货方案

七 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是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设备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设备的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等其它费用。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正常打开，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9.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9.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9.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电子化投标报价步骤

10.1 电子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使用旧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0.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0.36)》，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0.3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编制

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0.4 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5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2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单位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符合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的（*.SXSTF）格式。（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

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参加的投标人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未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

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特定资质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4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1.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4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选材标准、进货验收、分类存放、质量抽检、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源头管控等全流程措施，贴合校园食品安全标准，适配用餐需求。 方案完整、有针对性、措施齐全，计 3.1-4 分；方案基本完整，核心措施齐全，无明显漏洞，计 2.1-3 分；方案简略、内容缺失、针对性差，计 1-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4分）

2	供货方案	16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计划、供货时间保障措施、配送全流程控制、缺货应急补给、卸货规范管理、货物交接验收的技术方案等内容。 方案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适配校园管理要求、可落地性强，计3.1-4分；方案基本可行，核心配送流程完整，计2.1-3分；方案简单笼统，无针对性，计1-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4分） 根据投标人全流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风险排查、自查整改、台账管理、问题闭环整改等管控体系进行评审：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可实施性强，计2.5-4分；制度基本齐全，可实施性一般，计1-2.5分；未提供不得分。 4.人员管理制度（4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健康管理、岗前培训、日常考核、岗位管理制度等。 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完善，计2.5-4分；制度基本完善，计1-2.5分；制度混乱不得分。
3	应急供货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供货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 ①食物中毒②极端天气③市场供应短缺④车辆故障。每提供一项计0.5分，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	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质量反馈及回访③不合格产品退换和处置④承诺无条件接受应急保障任务。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2分；以上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每缺失一项扣0.5分，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5	服务团队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供货服务团队，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一人兼任多岗位的，按一个岗位记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经理②配送经理③配送员④配送司机⑤仓库管理员⑥质检员。每提供一项计1.5分。 注：须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身份证、与本单位签的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6	配送车辆	7	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包含冷藏车），每辆车得3.5分，满分7分。 注： （1）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图片（包括冷藏车）、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登记证书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提供恒温箱配送的，还需提供恒温箱照片。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计0分。 （2）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图片（包括冷藏车）、行驶证以及租赁证明材料（车辆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提供恒温箱配送的，还需提供恒温箱照片。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计0分。
7	仓储情况	4	1. 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如提供租赁证明，有效期必须满足项目服务期限），证明材料能反映仓库面积。 仓库面积$\geq 300\text{ m}^2$，计3分；$100\text{ m}^2 < \text{仓库面积} < 300\text{ m}^2$，计2分；仓库面积$\leq 100\text{ m}^2$，计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计0分。 2. 提供仓库照片计1分；未提供照片计0分。
			投标人拥有稳定的货源，且签订了长期（一年及以上）供货协议的，每提供一份供货协议得2.5分，最高得5分。

8	稳定的货源	5	提供加盖公章的供货协议复印件。供货协议服务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9	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5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近半年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提供干货类、调味品类的检测报告及提供蔬菜、水果的农残检测合格证。 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10	同类项目业绩	6	提供2023年08月0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11	商务响应	4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对付款、交货时间、地点、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计4分，部分响应且说明计1-3分，未详细响应不计分。

23.4 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鸭肉、干货及调味品类、饼干类、面包、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产品属于工业，蔬菜类、水果属于批发业。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7.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 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7. 其他

27.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7.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9.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8.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8.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谭工，联系方式：0915-3322979，地址：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编 号：

甲方（采购方）：汉滨区幼儿园

乙方（供货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采购及质量要求

1、技术规格：

2、采购及质量要求：

2.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2 乙方所供货物在配送交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幼儿园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2.3 乙方所供货物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4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大米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8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应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9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2.10 乙方负责所供大米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2.11 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

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产品的单价（中标结算价格）：

2、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和方法：以项目招标，本项目价格均以供货当周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管理—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及分析中公布的安康市蔬菜、调味品等零售价格为基准，产品结算价格=询价的均价×产品中标价折扣率。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及运输标准

1、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2、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及验货地点：由乙方按幼儿园需求数量逐一送货到校，乙方须向幼儿园出具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经幼儿园验货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幼儿园应建立货物的验收台账。

第五条 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按照中标的产品要求，在产品保质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园，每周至少配送一次（按幼儿园具体需求配送）。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幼儿园每月按乙方出具的正式税票并核对货物的数量、金额报汉滨区幼儿园领导签字后，将货款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接收幼儿园有权拒收货，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幼儿园全体职工及幼儿（含幼儿家长）因使用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供货商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并支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合理理由中途退货，接收幼儿园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供货要求及技术参数规定拒绝接收合格且手续齐全货物

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内具体供货要求参考招投标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乙方有违反采购内容及参数，单次违反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甲方拥有一票否决权，因乙方违约违规等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供货配送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纠纷侵权行为，由乙方全部承担。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月 日起到 2027 年 月 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 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 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汉滨区幼儿园现有两园区，汉滨区幼儿园总园建于 1955 年，位于汉滨区鼓楼东街 8 号，汉滨区幼儿园公园中央分园位于汉滨区汉江东路 1 号公园中央小区内，2023 年由区政府移交教体局，同年交由我园开办为分园，两园区现共有幼儿 748 人，教职工 90 余人。

二、自营食堂实施办法

工作内容：根据幼儿园需求提供幼儿早餐、午餐、午点、晚餐餐饮服务，汉滨区幼儿园食品原材料采购。

三、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本项目采购供货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幼儿园将联合家长委员会代表对中标供应商的食材供应质量、食材安全、配送服务、履约配合度、售后保障等全部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若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整体履约情况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予以续签一年服务合同，本次续签仅限一次。若合同续签事宜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或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相冲突、相违背的，本次自动续签资格终止，不予续签，本项目将按规定重新进入公开招标流程。

(二)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采购范围：

具体采购范围由采购人根据需求补充。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

(2) 投标/响应要求

1. 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水果蔬菜、干货及调味品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

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过期、无异味、无霉变质、无违法添加，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投标人须承诺：负责成交食品的运输、食品质量运送和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职人员和配送人员（司机）负责送货，负责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货的数量为准，成交单位每次随货携带质检报告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9. 成交单位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10. 投标人须承诺：成交单位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2.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

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 成交供应商需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三）项目需求及实施要求：

1. 本需求所指食材主要包括：水果蔬菜、干货、预包装糕点、调味品的采购。
执行标准：各类水果蔬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农药残留不得超出食品安全标准。

2. 外包装有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项 目	指 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	≤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经质检部门认定，未达到质量标准的，将退回，并重新配送食材，二次未达到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市场采购应急，差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对质检部门认定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五)

类别	食材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蔬菜类	生姜	斤	鲜、净
	大蒜	斤	鲜、净
	大葱	斤	鲜、净
	小香葱	斤	鲜、净
	蒜苗	斤	鲜、净
	小白菜	斤	鲜、净
	大白菜	斤	鲜、净
	高山娃娃菜	斤	鲜、净
	紫甘蓝	斤	鲜、净
	包包菜	斤	鲜、净
	冬瓜	斤	鲜、净
	黄瓜	斤	鲜、净
	西红柿	斤	鲜、净
	土豆	斤	鲜、净
	茄子	斤	鲜、净
	青椒	斤	鲜、净
	彩椒	斤	鲜、净
	花生米	斤	鲜、净
	海裙带菜	斤	鲜、净
	绿豆芽	斤	鲜、净
	黄豆芽	斤	鲜、净
	竹笋	斤/袋	鲜、净
	白萝卜	斤	鲜、净
	红萝卜	斤	鲜、净
	芹菜（麦芹）	斤	鲜、净
	香菇	斤	鲜、净
	生菜	斤	鲜、净
	豇豆	斤	鲜、净
	菠菜	斤	鲜、净
	红薯（大）	斤	鲜、净
蔬菜类	红薯（小）	斤	鲜、净
	贝贝南瓜	斤	鲜、净
	大南瓜（牛腿瓜）	斤	鲜、净
	鲜玉米粒（冻）	个	鲜、净
	牛腿山药	斤	鲜、净
	铁棍山药	斤	鲜、净
	海鲜菇	斤	鲜、净
	莴笋	斤	鲜、净

	莲菜	斤	鲜、净
	西兰花	斤	鲜、净
	油麦菜	斤	鲜、净
	油白菜	斤	鲜、净
	菜花	斤	鲜、净
	茼蒿	斤	鲜、净
	丝瓜	斤	鲜、净
	韭黄	斤	鲜、净
	韭菜	斤	鲜、净
	紫薯	斤	鲜、净
	青豆（冻）	斤/袋	鲜、优
	鲜活带壳花生	斤	鲜、净
	荸荠（马蹄）	斤	鲜、净
	毛芋头	斤	鲜、净
鸭肉 （日期新，冻货）	半边鸭（检疫检验证票齐全）	斤	鲜、净、优
干货及调味品类 （全部提供检测报告）	紫菜	包	鲜、净、优
	酱油	桶	鲜、净、优
	醋	桶	鲜、净、优
	白醋	壶	鲜、优
	郫县豆瓣酱	瓶	鲜、优
	盐	袋	鲜、优
	花椒粉面	袋	鲜、优
	老鸭汤炖料	袋	鲜、优
	酵母	包	鲜、净
	黑木耳	袋/斤	鲜、净、优
	白糖	斤	鲜、净、优
	香油	瓶	鲜、优
	黄豆酱	瓶	鲜、优
	粉丝	袋	鲜、净、优
	汉阴红薯粉条	袋	鲜、优
	淀粉	袋	鲜、净、优
	奶粉	听	鲜、优
	有机麦片	桶	鲜、优
	虾皮	袋	鲜、优
	去核红枣	斤/袋	鲜、净、优
	银耳	袋	鲜、净、优
	枸杞	袋	鲜、净、优
	百合	袋	鲜、净、优
	莲子	袋/斤	鲜、优
	葡萄干	袋/斤	鲜、优
	老冰糖	袋/斤	鲜、优

	十三香	袋	鲜、优
	糯米	斤/袋	鲜、净、优
	黄小米	斤/袋	鲜、净、优
	薏仁米	斤/袋	鲜、净、优
	糙米	斤/袋	鲜、净、优
	三色糙米	斤/袋	鲜、净、优
	五色糙米	斤/袋	鲜、净、优
	七色糙米	斤/袋	鲜、净、优
	三色藜麦米	斤/袋	鲜、净、优
	腰果（生）	斤/袋	鲜、净、优
	腰果（熟）	斤/袋	鲜、净、优
	核桃仁	斤	鲜、净、优
饼干类 （独立小包装， 符合 2026 最新国 标要求标准）	饼干	斤	鲜、优
	山楂片	斤	鲜、优
	苦荞蛋卷	盒	鲜、优
	葛根烤片	斤	鲜、优
面包（独立包装）	九格面包	袋	鲜、优
	红豆面包	盒	鲜、优
	餐包	盒	鲜、优
	豆沙卷	盒	鲜、优
水产类	黄辣丁	斤	鲜、净
	鲫鱼	斤	鲜、净
	虾仁（规格：31/40）	斤/袋	鲜、优
豆制品	豆腐	斤	鲜、净
	黑豆腐皮	斤	鲜、净
	豆油皮	袋	鲜、优
	豆腐皮	斤	鲜、净
奶制品	酸奶	盒	鲜、优
水果	富士苹果（产地：延安、静宁、烟台，果径：75#、80#、85#）	斤	鲜、净、优
	无籽红提	斤	鲜、净、优
	香蕉（皇帝小米蕉）	斤	鲜、净、优
	香蕉（苹果蕉）	斤	鲜、净、优
	香蕉（巴西蕉）	斤	鲜、净、优
	小糖丸西瓜	件	鲜、净、优
	沃柑	斤	鲜、净、优
	珍珠油桃	斤	鲜、净、优
	玲珑圣女果	件	鲜、净、优
	玉米棒	件	鲜、净、优
	17.5 橙子	斤	鲜、净、优
	砂糖桔	斤	鲜、净、优
	三月橘	斤	鲜、净、优

	蓝莓	盒	鲜、净、优
	哈密瓜	斤	鲜、净、优
	贡梨	斤	鲜、净、优
	库尔勒香梨	斤	鲜、净、优
	户太葡萄	斤	鲜、净、优
	阳光玫瑰	斤	鲜、净、优

注：实际采购清单以幼儿园提供的具体食材清单和要求为准，及时根据采购要求调整配送。

（五）食材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企业生产标准，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等要求。

1.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具有相应的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

2. 蔬菜

（1）新鲜度。水量充足，无过分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明亮鲜艳。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2）无虫害、虫蛀、无残虫卵。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3）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4）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5）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6）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7）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3. 干货类

干货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

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能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4. 烘焙类食品：商超品牌、外形及独立包装完整，无异味或霉变、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标注清晰齐全，无添加剂及防腐剂。

包装糕点、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5. 调味品

调料类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和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1) 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2) 酱油：色泽、气味和滋味正常，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

(3) 生抽：色泽、香气正常，透光观察有自然光泽，流动均匀无沉淀，瓶中液体不浑浊，没有悬浮物，可以产生很多泡沫，不易散去，有明显的挂壁性。

(4) 番茄酱：呈现天然的西红柿颜色，在保质期内，选择生产日期较近的产品。

6. 水产类

水产类要求符合国家淡水水产最新标准，严禁违规运输、添加剂，所有水产要求提供相应产地证明手续及当批次检测合格报告，采购方现场与供货方称重后再进行活鱼宰杀，宰杀全程采购方现场监督，严禁以次充好，如有违反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注：所有采购产品均需甲乙双方自行产品留样三天，不得有临期产品或腐烂变质等；如没有将追究乙方责任。

(六) 配送管理要求

1. 人员要求：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配送人员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等，司机须提供有效期内身

份证、健康证、驾驶证。

2. 运输要求：供应商应至少安排厢式货车专门用于配送，车辆要符合安全运输标准。

3. 贮存要求：

(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2) 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場所；

(3) 仓库必须是独立的（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4) 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5)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6) 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7)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8) 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9) 原材料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10) 先进先出，及时剔除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11)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12) 根据每学期开学时间及学校食材采购计划，按时配送到校。

4.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同时提供商品质检报告，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5.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必须保证所供应蔬菜、干货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质量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7.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 供应商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七）配送运输要求

1. 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通过保温箱或保温袋，调整为与食品匹配的温度。

3.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所配送的蔬菜、干货及辅料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情况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供应商按幼儿园就餐规定时间，按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4.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腐烂、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5. 采购人提出临时供货需求时，需随订随送，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承诺在双方确认的时限内完成送货。

（八）项目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1)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和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全部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供应商按幼儿园就餐规定时间，按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3.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进行登记，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字，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4. 验收要求

验收发现食品有安全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少送部分必须在1小时内补货送到，并按食堂的要求按时重新配送。

（九）结算标准

1. 本项目价格均以供货当周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管理—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及分析中公布的安康市蔬菜、调味品等零售价格为基准，投标人以投标折扣形式进行报价；且该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结算时，以零售价格*折扣率*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2.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由投标人在送货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网站中公布的当周安康市蔬菜、调味品等的平均零售价格；该网站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投标人与采购参考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市场行情或根据当地规模较大的商超零售价格，确定价格后，投标人按中标折扣来确定执行标准；其定价时间以7天为周期，每期根据确定的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十）售后服务

1.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突发事件等情况下的人员组织、食品筹措、物流配送、伴随保障等应急保障措施。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48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供货方案
- 七 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电子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招标的条款。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SD2026-AK-048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折扣率%	供货期（年）
项目名称			
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备注:

1. 投标报价填写规则：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 \text{投标报价折扣率}$ 。

2. 本项目价格均以供货当周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一价格管理—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及分析中公布的安康市蔬菜、调味品等零售价格为基准，投标人以投标折扣形式进行报价；且该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结算时，以零售价格*折扣率*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截图）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偏离度	备注

注：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供货方案

(参考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標。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鸭肉、干货及调味品类、饼干类、面包、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产品属于工业，蔬菜类、水果属于批发业。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